

安新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YGC-2024-301

采 购 人：安新县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货物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新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GC-2024-301

项目名称：安新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1771218.75元

最高限价：1771218.75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新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6个乡镇14个村庄和安新县燕新水厂以及15村庄净水站购置食品级硫酸亚铁，共解决农村维修养护数61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15日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及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须完成在以上两个平台网站（缺一不可）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投标人需要在惠招标平台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惠招标平台提出。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形式，投标人不参与现场开标，需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施“双盲”政策。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标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3、供应商需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未注册登记的主体单位，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通知公告”中“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注册登记完成后市场主体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登录入口”选择对应身份登录，在“电子交易系统”下选择“保定市”，打开【业务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文件。如有操作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

4、河北 CA 办理：本次招标需要使用企业 CA，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登录河北 CA 官网（<http://www.hebca.com>）进行咨询办理。

5、潜在供应商如未在以上规定的平台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及问题咨询联系方式：4007809998。

6、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为使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并完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新县雁翎西路199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312-5328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1、2幢236号

联系方式：17325282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 话：17325282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新县雁翎西路199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312-53281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3号1、2幢236号 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17325282331
1.1.4	项目名称	安新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1.5	供货地点	安新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涉及6个乡镇14个村庄和安新县燕新水厂以及15村庄净水站购置食品级硫酸亚铁，共解决农村维修养护数61处。
1.3.2	供货期	2024年6月15日前全部完成。
1.3.3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招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1】7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4.1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p>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4 月 16 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惠招标平台（http://www.hbidding.com）的通知注：</p> <p>（1）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前，在“惠招标”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p> <p>（2）解密后下发电子签名确认，供应商必须电子签名，如因未签名造成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1.1	现场及电子开标 说明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惠招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投标文件解密：</p> <p>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惠招标开标大厅，使用河北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解密时间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p> <p>2、采购人(招标代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确认；</p> <p>3、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CA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p>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自行解密，投标人解密时用于解密的电脑必须安装：</p> <p>1) Win7或Win10</p> <p>2) IE11</p> <p>3) 河北CA数字证书助手投标人解密必须使用导出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p>
4.1.2	开标补救措施	<p>(1)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p> <p>(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 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 造成“惠招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4.1.3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需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p> <p>2、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证书上传完成惠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 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惠招标”,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及修改的,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p> <p>4、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澄清文件发布平台为惠招标。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 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完成后插入河北CA数字证书, 执行“导出”操作, 生成.hbt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解密时间	30分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u>1</u>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4</u>人, 共<u>5</u>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除采购人代表外, 其余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0.1.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u>1771218.75元</u>;</p> <p>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10.2 付款方式		

10.2.1	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成交人作出一年质量保证承诺（提供质保承诺函）
10.3 中标公示	
10.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4 知识产权	
10.4.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10.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 包人或采购人或需方或委托人”和“承包商或投标人或供方或造价咨询人”，在 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10.6.1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 监督。	
10.7 解释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 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 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时一次性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同一品牌评审		
10.9.1	关于同一品牌 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物联网NB-IoT水表
11	《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 执行情况	依据《办法》第十二条：采购文件明确以下内容： 本项目未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p>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其他相关要求</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p> <p>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节能环保：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政府非强制采购产品的，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享受。</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强制性产品认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产品的，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投标人只需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其他产品投标人应提供认证证书。</p> <p>(4) 根据《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邮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装须符合其规定要求。</p>
13	暗标编制要求	<p>本项目供应商（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p> <p>（一）“暗标”部分的内容：</p> <p>供应商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人</p>

		<p>员名字及其他能判断出供应商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中做任何识别标识，暗标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供应商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包括标记页码，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特殊做法）。</p> <p>技术标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p> <p>（二）暗标的编制要求</p> <p>1. 排版要求：技术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签字、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技术标书中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字体间字符间距、位置为标准。</p> <p>2.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标题字体为宋体三号，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纸张为A4白纸，字号不得出现明显区别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字号，不得出现彩色内容。</p> <p>3.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备注：“文件编制需符合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数量、供货期限和质量目标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查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需求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前答疑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河“惠招标”，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不足15天的，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及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未及时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综合服务方案（暗标）
-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暗标）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3 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招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采〔2021〕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一”。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提交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文件开启

5.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

5.2 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投标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回复模块”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视为其放弃澄清、补正、说明，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此类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方法详见“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竞标。

6.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将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推荐前三名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执行相关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 重新采购

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开启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8.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原则

- 1、客观、公正、审慎；
- 2、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后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审查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三、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其他信息和数据。

4、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填写、签署、盖章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
- b.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c.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d.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投标报价高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 g.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h.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i.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投标性的竞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4.1) 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6)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审结束。

(二)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 3、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投标人进行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评审办法

1、报价得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优惠扣除。 2、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技术部分评审（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暗标) (70分)	培训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特点，对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等并编制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两个方面进行打分： 第一档：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方案详细合理，每一项得7.5分； 第二档：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方案较详细合理，每一项得5分； 第三档：①培训方案②培训计划，方案一般，每一项得3分； 缺项 0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5分	按照进度安排及货源组织、运输、运送人员安排及货物交货时间节点进行考核，提供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②保障措施，两个方面进行打分： 第一档：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周到全面，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一项得12.5分； 第二档：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的；②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的，每一项得8分； 第三档：①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②保障措施一般的，每一项得6分； 缺项 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评委根据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保证承诺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打分： 第一档：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每项得7.5分； 第二档：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4.5分； 第三档：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考虑不周、可操作性较低每项得2.5分； 缺项 0分。
	售后服务 15分	售后服务有运维、质保期、质量保障措施、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团队、服务工作规范等内容并对本项目的①售后服务②技术支持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p>第一档：①售后服务优于采购人要求的②技术支持能力强的，每一项得7.5分；</p> <p>第二档：①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②技术支持能力较强的，每一项得5分；</p> <p>第三档：①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②技术支持能力一般的，每一项得3分；</p> <p>缺项 0分</p>
--	--	--

3、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4、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4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查询结果应无相关记录，响应文件中不附截图。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结论	是否通过
----	------

备注：

- 1、投标文件中所附资质文件、证明材料等必须清晰可辨，如若不清楚，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处理。
- 2、所有满足以上各项条款，视为通过，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有一项不满足，视为不通过，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要求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真实有效		
7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投标总价已包含完成该项目的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全部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总计：

大写金额：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三、交货的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3.1 供货期：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运输费

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

五、包装

包装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同时成交人作出一年质量保证承诺（提供质保承诺函）。

七、货物的验收

自本合同所述产品交货后 3 日内，买方应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对发现或者应当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者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在产品交货后 7 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予以修理、更换或者补齐。在产品交货后 7 日内，卖方未收到买方书面异议，视为产品通过质量和数量的验收。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 8.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 8.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8.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8.4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 9.1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9.2 在卖方送货过程中，如因买方错误告知到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卖方无法按时送达，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应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 9.3 因买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卖方不承担责任。
- 9.4 如因原厂商原因致使卖方逾期交货，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5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9.6 买方未经卖方同意擅自退货或者拒绝接受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的，应向卖方支付总货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卖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买方应当继续履行。

十、货物的风险转移

本合同项下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由买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所有合同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所有书写、涂改无效。如一方需要更改合同，要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2.2 买卖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取代买卖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2.3 如在本合同尾页及骑缝处无卖方公司的合同章，卖方可认为本合同无效。

12.4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签订方为有效，卖方的经办人个人签字如无卖方合同章，则卖方可不予认可。

12.5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变更产生的通知不能所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卖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经 办 人（ 签 字 ）：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卖 方：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

经 办 人（ 签 字 ）：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五章 货物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安新县共6个乡镇14个村庄及安新县燕新水厂和15个村庄购置食品级硫酸亚铁，共解决农村维修养护数61处，惠及183436人，分别为安州镇西北村、膳马庙村，老河头镇张家村、石庄村，大王镇南六村，龙化乡石氏村、拥城村、南龙化村、孟仲峰村，芦庄乡杨桥村、芦庄村、林村，寨里乡西马三村、小营村。本项目为解决14个村庄农村饮水设施维修养护和15个村庄、1个水厂的硫酸亚铁采购问题，共解决农村维修养护数61处。

主要建设内容为采购2个村庄物联网NB-IoT无线远传水表共计1243块，采购安装11个村水泵13套，采购安装12个村变频柜14套，采购部分村给水管及配件。为安新县燕新水厂购买食品级硫酸亚铁1吨，为15个村庄购置食品级硫酸亚铁2吨。

各村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项目村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乡镇	村庄	建设内容	采购数量
1	安州镇	西北村	变频柜	1套
2	安州镇	膳马庙村	变频柜	2套
			水泵	2套
3	老河头镇	张家村	NB-IoT无线远传水表	685块
			水表井	685套
4	老河头镇	石庄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5	大王镇	南六村	NB-IoT无线远传水表	558块
6	龙化乡	石氏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7	龙化乡	拥城村	变频柜	2套
			水泵	2套
8	龙化乡	南龙化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9	芦庄乡	杨桥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10	芦庄乡	芦庄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序号	乡镇	村庄	建设内容	采购数量		
11	芦庄乡	林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12	龙化乡	孟仲峰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13	寨里乡	西马三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14	寨里乡	小营村	变频柜	1套		
			水泵	1套		
15	安新镇	留村	购买食品级硫酸亚铁	2吨		
16	安州镇	建昌村				
17	老河头镇	东喇喇地村				
18	老河头镇	南喇喇地村				
19	大王镇	南六村				
20	大王镇	中六村				
21	大王镇	北六村				
22	三台镇	狮子村				
23	三台镇	店上村				
24	三台镇	申明亭村				
25	三台镇	朱公堤村				
26	三台镇	张村				
27	芦庄乡	北边吴村				
28	芦庄乡	小郭村				
29	芦庄乡	苏果庄村				
30	燕新水厂					1吨

二、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水表功能及参数

技术参数及特点要求:

- 1、传输方式：采用 NB-IoT 物联网通信方式；（水表包含不少于 6 年的无线通讯费用）。
- 2、基表采用湿式、多流束结构远传水表, 机电分离结构设计，基表与电子部分可分别拆卸更换，便于后期维护及提升改造升级的便捷性。
- 3、温度范围：0.1℃~55℃
- 4、压力等级：1MPa 水压下长期工作不产生漏水或损坏。
- 5、量程范围：Q3/Q1 ≥ 100
- 6、安装环境等级：B 级

7、电磁环境等级：E1 级

8、数据准确性：传输数据与水表字轮显示数据完全一致,抄表准确率 100% 。

9、准确度等级：2 级

10、水表防水等级：IP68

11、敏感度等级：U10/D5

12、超低功耗设计，同时采用大容量锂电池供电，使用寿命大于等于六年，电池可更换。支持电池欠压报警功能。

13、对水表数据进行定时上传，可以对电池电压、阀门状态、通讯线道等参数进行定时上传。

14、NB-IoT 远传表的智能电子装置有地址码，抄表时按地址码通讯，可保证数据唯一、正确。

15、NB-IoT 水表要求铜壳、带阀控功能产品，阀控功能：内置球阀，可以进行远程或近端开、关阀操作，可实现预付费及现场应急人为操作开关阀功能，阀控应可以定期自检，避免阀门长时间不活动表面结垢。

16、可通过手持终端设备，近端设置水表初始读数，保证水表电子读数与机械读数同步，进行水表参数设置。

17、水表内所有的涉水部件应符合国家规定，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

NB-IoT 上报模式

1、水表终端至平台的每日上报成功率 $\geq 99\%$

采用 COAP 协议进行收据收发，数据上报消息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2、多种上传模式可自由配置，包含小时模式、天模式、月模式，可通过近端红外配置，亦可通过主站配置。

3、有离散上报机制。

4、有数据重发机制，当一次上报没有成功之后，启动该机制进行多次重复上报。

5、可存贮 30 天的存储，当存储数据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存储期限之内的数据均可以进行补报。

6、安装 NB-IoT 物联网智能阀控水表后，水表供货商负责将水表所采集数据信息对接到现有水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系统调试、试运行不产生任何费用），使系统平台与水表互相协作，实现系统平台表务智能管理、水费营收、供水监控等功能。

水表执行标准：

(1)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 778—2018；

- (2)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JJG162-2019;
 - (3)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CJ266-2008;
 - (4) 《电子远传水表》CJ/T 224-2012 ;
 - (5)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JG/T 162-2009 ;
 - (6)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4208-2008 ;
 - (7) 《民用建筑远传抄表系统》JG/T162-2017;
 - (8)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标准》CJ/188-2004;
 - (9) 《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 15464 ;
 - (10) 《物联网水表》CJ/T 535-2018 ;
 - (11) 《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CMA/WM778-2009;
 - (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
 - (13)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17219;
- 其他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及要求。

基表要求:

(1) B-IoT 水表要求铜壳、带阀控功能产品，阀控功能：内置球阀，可以进行远程或近端开、关阀操作，可实现预付费及现场应急人为操作开关阀功能，阀控应可以定期自检，避免阀门长时间不活动表面结垢。

(2) 通讯方式：无线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窄带物联网通讯，具有蓝牙通讯接口。

(3) 最大工作压力：1.6MPa;

(4) 水温范围：0.1-55℃;

(5) 准确度等级：2 级;

(6) 电池参数：内置可更换锂电池，6 年以上工作寿命，支持电池欠压报警功能。

(7) 水表整表外壳防水等级：IP68;

(8) 流量显示要求：不低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

(9) 环境等级：气候和机械环境等级 C 级;

(10) 电磁环境等级 E1;

(11) NB-IoT 无线远传水表内部应提供存储历史数据功能，可存贮 30 天的存储，当存储数据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存储期限之内的数据均可以进行补报。

电子设备要求:

(1) 整表

物联网 NB-IoT 基表采用湿式、多流束结构远传水表,机电分离结构设计,基表与电子部分可分别拆卸更换。

(2) 量程比不低于 100;

物联网 NB-IoT 水表规格应符合 GB/T 778—2018 中的要求,其中公称流量、量程比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物联网 NB-IoT 水表水表流量性能 (口径为 20 的参数如下,其余规格按国家标准执行)

公称口径 (mm)	过载流量 Q4 (m ³ /h)	常用流量 Q3 (m ³ /h)	分界流量 Q2 (m ³ /h)	最小流量 Q I
20	5.0	4.0	0.064	0.04

(3) 压力损失: 不大于 0.063MPa;

(4) 整表安装长度尺寸符合国家标准尺寸系列;

物联网 NB-IoT 水表的安装尺寸 (如安装长度、连接端的螺纹等) 应符合 GB/T 778—2018 中的要求,其中长度、宽度、高度应满足表 2。

表 2: 水表安装尺寸 (口径为 20 的参数如下,其余规格按国家标准执行)

口径 (mm)	安装长度 L (mm)	安装长度 L1 (mm)	连接螺纹
20	195	295	R3/4

(5) 水表整表外壳防水等级达到 IP68;

四、管材、阀件及管件要求

管材卫生性能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 / T17219-1998)。

五、食品级硫酸亚铁产品要求

(1) 食品级硫酸亚铁必须符合《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GB 10531-2016) 标准。

(2) 硫酸亚铁的外包装上应涂刷牢固清晰的标志,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生产日期、批号、净质量、商标、本标准编号、GB/T191 规定的“怕雨”标志。散装产品应在装货清单上注明以上内容。

(3) 每批出厂的硫酸亚铁都应附有质量检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

(4) 硫酸亚铁采用内衬塑料袋、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包装,内袋扎口 (或热合),外袋应牢固封口。每袋净质量 50kg,也可散装。

(5) 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避免日晒、雨淋、受潮;并保持包装完整、标志清晰。运输时,

应有隔垫或其他防护措施将产品与运输车辆隔离开，防止酸液渗漏导致的腐蚀。

六、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技术服务要求：

1.1 中标方负责设备的运输、调试、人员培训，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 中标方提供常年技术服务，并提供备品、备件、配件供应情况；

2 质量保证：

2.1 现场工程师应与采购人一起进行设备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调试和验收；

2.2 水表质保期为 6 年，质保期内中标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2.3 售后服务承诺：

(1) 中标方须对采购设备进行终生维护服务；

(2)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3) 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中标方承担所有费用。

(4) 水表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需1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注：“物联网NB-IoT水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新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YGC-2024-3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综合服务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货物，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业主要求及其他要求承包上述项目所有相关工作。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确保质量目标：_____。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文件的权利。

6、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				
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本报价为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合计（元）						

注：1、此表可扩展；2、本报价为货物运送到目的地安装、调试后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3、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文件构成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其他条款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将货物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的填写。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投标响应参数”须为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综合服务方案

（此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应按要求编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

七、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

（此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应按要求编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内容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